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5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28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慧翰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4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9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

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T-1 日）披露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慧翰股份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5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28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75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71,34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19.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211.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707.27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慧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1,7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慧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755.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2%。其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1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45 倍（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

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2.61 万元和 12,75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3.04 万元和 12,382.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除此之外，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2 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4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

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9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8月2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慧翰股份/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7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 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4 年 9 月 2 日
《发行公告》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4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能汽车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45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31 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45 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9.4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9.31 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C39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18	30.45	32.05	31.10	30.81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09	29.31	30.85	31.08	30.94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较为平稳。

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0.45 倍。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19.44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9.31 倍，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同时兼顾其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可比性。

发行人根据以上选取依据，在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领域选取德赛西威、经纬

恒润和鸿泉物联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领域选取移远通信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8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和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002920.SZ	德赛西威	85.30	2.7869	2.6424	30.61	32.28	26.63	27.39
688326.SH	经纬恒润-W	59.69	-1.8106	-2.3652	-32.97	-25.24	-15.52	-12.76
688288.SH	鸿泉物联	12.41	-0.7114	-0.7652	-17.44	-16.22	-17.61	-16.19
603236.SH	移远通信	42.05	0.3428	0.0214	122.67	1964.95	26.78	31.89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					30.61	32.28	26.71	29.64
慧翰股份			1.8187	1.7652	21.91	22.57	18.78	19.4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除鸿泉物联外）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鸿泉物联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4-12月和2024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3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经纬恒润-W和鸿泉物联2023年业绩亏损，滚动市盈率计算区间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注6：考虑可比公司移远通信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高于100倍，其市盈率为极端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57 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的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32.28 倍（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9.8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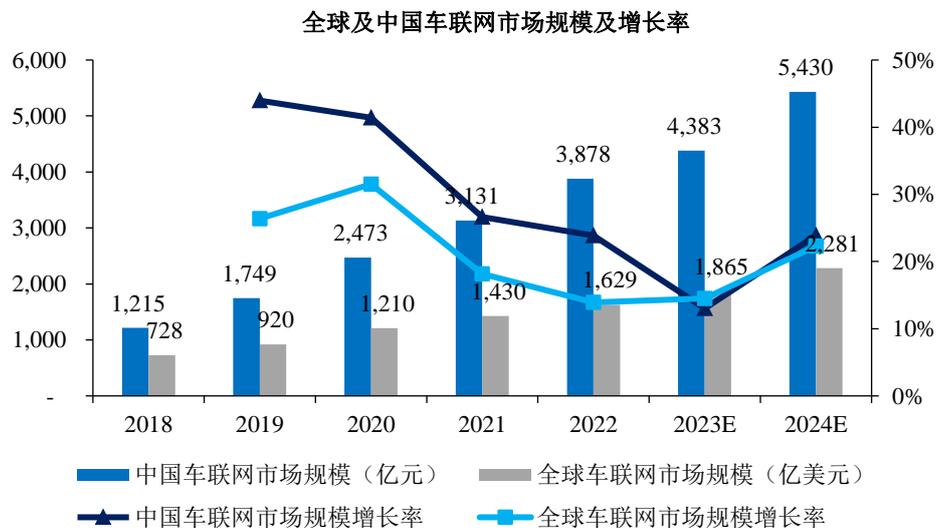
为 19.44 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29.64 倍（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皆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的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3、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行人成长空间

(1) 车联网市场规模快速上升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大趋势下，车联网渗透率持续上升，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车联网专题研究及发展前景预测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增至 2,281 亿美元，2024 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5,430 亿元。



资料来源：IHS Markit，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车联网产业的逐步发展，传统汽车产业竞争格局发生了变化。部分 ICT 企业开始在汽车产业布局，网络运营商、芯片与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商等加速了汽车网联化的进程。具备车联网各项创新功能的研发实力及掌握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的科技企业开始有机会与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逐渐加入车联网产业链，这些变化为车联网智能终端和车载智能模组的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汽车智能网联渗透率不断提升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也将智能网联汽车定位为重要战略产业之一，加快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化进程。在战略推动和政策支持下，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21年6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研究》显示，2020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销量为303.2万辆，同比增长107%，市场渗透率约为15%。2021年一季度，L2智能网联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到17.8%，新能源汽车中的L2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渗透率达30.9%。根据车云网统计，截至2022年12月，智能网联乘用车的渗透率为24.96%。可见，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智能网联功能在乘用车市场中持续渗透，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前景。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按照功能性质和应用场景分为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和服务三大类。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包括车联网TBOX和eCall终端，应用于汽车智能网联和汽车安全等领域。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包括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和车身联网，也应用于工业级物联网市场。软件及服务包括单独对外销售的协议栈、中间件等软件产品以及依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①车联网 TBOX

TBOX具备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控制、空中升级等诸多智能网联功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驾乘体验。根据佐思汽研披露数据，2023年中国乘用车TBOX装配量为1,642.7万辆，以此TBOX装配数据为参考，按照TBOX每台400-600元计算，2023年中国乘用车TBOX的市场规模约为66-99亿元。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的持续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TBOX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根据长城证券研究院发布的《汽车电子产业链全景梳理》，2022年全球TBOX市场规模约55亿美元，预计2026年全球TBOX市场规模将达到173亿美元。根据佐思汽研预测，2025年中国乘用车TBOX前装装配率将达到83.5%，装配量超过2,000万辆，预计市场规模将超过80亿元，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②eCall 终端

eCall 终端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为用户提供救援服务，能够实现 GNSS 车辆定位、自动状态数据上传和语音通话等功能。目前全球 eCall 市场主要是依靠政策驱动，市场重心在已经发布 eCall 政策的欧盟、沙特、阿联酋、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2 年全球与中国汽车紧急呼叫系统市场研究报告》，预计 2022 年全球 eCall 系统市场规模将达 16.78 亿美元，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99.31 亿美元。

③物联网智能模组

发行人的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包括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智能模组主要为车载通信模组，具体类型包括蓝牙模组、多功能模组和蜂窝模组等。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2 年全球和中国汽车无线通信模组市场研究报告》，按照中国车载通信模组不同通信制式装配量测算，2021 年中国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规模合计 32.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91.4 亿元。

（4）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①在手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及车型定点较多，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通过技术开发服务为客户适配车型开发车联网智能终端，最终取得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批量生产机会，为业务落地提供量产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新车型、新平台的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适配开发。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61 个在手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包括已签订、正在签订中的合同，合计金额约 6,000 万元，为未来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落地提供了量产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多款车型定点，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定点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现批量供货的新车型/项目的预计量纲约 795.99 万个，相关车型预计将在 1-2 年内实现量产，在其生命周期内（一般为 5 年以上），发行人将持续供应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发行人业绩水平大幅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78.05 万元、58,007.57 万元和

81,314.21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9.64 万元、8,562.61 万元和 12,757.83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8.27 万元、8,333.04 万元和 12,382.9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64%，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显著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核心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的销售规模增长。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整车厂需要与技术实力较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优秀供应商通力合作，持续研发生产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发行人具备的“平台化、模块化”技术架构和底层技术能够为品牌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发支持，将与品牌客户持续深入合作。经过长期合作积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界口碑，为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的成长性特征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成长空间。

4、所属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1) 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在国际市场中，外资车、合资车整车厂的关键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一般由外资厂商主导确定，目前外资车及合资车的车载智能终端供应商主要包括 LG 电子、大陆、博世、法雷奥等国际知名 Tier1，本土厂商成为外资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壁垒。国内市场原来同样被外资供应商所垄断，但随着国产厂商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品牌逐步崛起，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国内车载智能终端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德赛西威、经纬恒润、鸿泉物联、华为等。车载通信模组主要包括长距离通信的蜂窝模组，短距离通信的蓝牙模组、WiFi 模组和多功能模组等，海外厂商主要包括 MURATA、MITSUMI 等，国内厂商主要包括发行人、移远通信等。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车联网 TBOX 产品是《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列出的关键零部件。目前外资车、合资车的 TBOX 供应被博世、LG 电子、法雷奥等外资厂商垄断，自主品牌汽车的 TBOX 细分市场亦面临外资厂

商的竞争。公司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提供车联网 TBOX 产品，实现对博世等海外知名 TBOX 厂商的进口替代。

2019 年，公司的 eCall 终端取得国内第一张欧盟 eCall 认证证书和全球首批符合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R144 标准的认证证书。2021 年，公司取得阿联酋 UAE.S 5019:2018 认证证书。目前，公司的 eCall 汽车安全终端已搭载在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等自主品牌的多款车型上，出口欧盟、英国、日本等海外市场，助力我国自主品牌整车厂推进国际化、智能化进程。

聚焦整车厂优质客户，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均为前十大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自主品牌乘用车在我国汽车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的销量分别为 954.3 万辆、1,176.6 万辆和 1,459.6 万辆，占中国乘用车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44.4%、49.9%和 56.0%。自主品牌乘用车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主要整车厂均将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3)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①车联网 TBOX

发行人根据 TBOX 产品的应用领域、可靠性、安全要求和连接能力等特征，将 TBOX 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产品三类。一般而言，高端产品的性能更优越，拥有车规级可靠性，完整的信息安全和功能安全要求，支持多通道、多协议的连接能力。

目前，境内外 TBOX 高、中、低端产品应用和发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	可靠性	信息安全	功能安全	连接能力		代表企业
高端	汽车前装市场	车规级	从启动、刷写、通信、存储、硬件保护等各方面进行信息安全防护,支持数据加密和身份认证以及安全的密钥管理等	整体满足 ASIL B 要求,采用硬件冗余设计,软件代码遵循 MISRA-C,具备完善安全机制。如:数据范围检查、合理性校验、检测错误数据、监控程序运行、控制流监控、软件多样性设计、访问权限控制等	面向集中式架构、支持复杂协议和多通道	以汽车电子集中式网络架构为基础,具备 CAN、ETH、LIN、USB、WiFi、BT、UWB 等多种通信能力;支持各种网络间和网络内的数据路由,支持各类网络的网络管理、诊断和协议栈等	博世、法雷奥、LG 电子、发行人、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东软集团、联友科技等
中端	汽车前装市场	车规级为主	支持安全通信链路建立、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确保通信数据的安全	支持部分功能安全,安全模块满足 ASIL B 要求,软件代码遵循 MISRA-C 等规范,具备部分软件安全机制	面向分布式架构、支持简单协议和多通道	以汽车电子分布式架构为基础,可选多种车载通讯网络和协议	博世、发行人、德赛西威、经纬恒润、东软集团、联友科技、鸿泉物联、高新兴、博泰车联网等
低端	汽车后装市场	工规级 / 消费级	无	无	单通道	单一车载部件,只具备 1-2 个通讯接口,实现车身信息采集和监测功能	中移物联、博泰车联网等后装 TBOX 供应商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注 1: ASIL,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是 ISO26262 标准针对道路车辆的功能安全性定义的风险分类系统;

注 2: MISRA-C, 汽车制造业嵌入式 C 编码标准。

报告期内, 发行人 TBOX 产品覆盖高端和中端产品, 全部面向汽车前装市场, 具有较高的可靠性水平, 满足对应领域的信息安全、功能安全和连接能力要求。发行人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提供车联网 TBOX 产品。

②eCall 终端

目前, 欧盟、俄罗斯、沙特、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均通过强制立法要求车辆装载 eCall 终端, 所有 eCall 终端均需符合当地的法规认证要求。虽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标准存在差异, 但是所有 eCall 终端都是法规标准件。

公司的 eCall 终端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认证要求进行设计、制造、测试, 并通过相关认证。公司通过音频通道载波技术进行车况数据传递, 满足紧急呼叫需求; 优化天线检测回路, 实现可靠低插损天线状态检测, 保证多种紧急情况下的高可靠性通讯和失效状态预警。公司的 eCall 终端目前已经装载于上汽

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知名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车型上，销往英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③物联网智能模组

发行人根据应用领域、不良率和工作温度等指标将通讯模组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产品三类。一般而言，高端产品各方面的性能更好，表现为可靠性指标要求更高、极端环境工作性能更稳定。

目前，境内外物联网智能模组高、中、低端产品应用和发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	不良率	工作温度	温度交变循环次数	静电耐受力	代表企业
高端	汽车等	<100ppm	-40~85℃	30次	接触 2,000V 零不良	MURATA、MITSUMI、发行人、移远通信、安富科技、Telit、Thales 等
中端	工业	<3,000ppm	-40~85℃	10次	接触 1,000V 零不良	发行人、移远通信、安富科技、广和通、有方科技等
低端	消费	-	0~70℃	5次	接触 1,000V 零不良	小瑞科技、妙明科技等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注 1：温度交变循环次数是指产品需要经过高温和低温循环交替变化测试的次数；

注 2：静电耐受力指产品对静电耐受程度的测试要求。

发行人的物联网智能模组覆盖高端和中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物联网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德赛西威、电装天、安波福等全球主流汽车智能座舱企业的供应商，智能模组产品广泛搭载于丰田汽车、大众汽车、通用汽车、长城汽车等全球主流整车厂的汽车上。同时，公司的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应用于工业级物联网市场，为 Microchip、Sierra 和 Cerence 等全球知名物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智能模组及智能单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覆盖高端和中端领域，适配于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车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4) 市场占有率

根据佐思汽研披露数据，2023 年中国乘用车 TBOX 装配量为 1,642.7 万辆。结合 2023 年国内乘用车销量 2,606.3 万辆，可测算出 2023 年，我国乘用车 TBOX 渗透率为 63.03%。

2023 年，发行人车联网 TBOX 销量 91.80 万个，结合中国乘用车市场 TBOX 渗透率，经测算得出，2023 年发行人车联网 TBOX 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

为 5.59%，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为 8.78%。

5、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

慧翰股份是一家致力于为智能汽车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选取汽车电子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涉及车联网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鸿泉物联(688288.SH)、德赛西威(002920.SZ)和经纬恒润(688326.SH)；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选取主营业务为通信模组的移远通信(603236.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1) 产品结构类型、产品覆盖领域比较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类型	可比产品	产品覆盖领域
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鸿泉物联	主要从事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智能网联(含智能增强驾驶系统、车载联网终端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硬件)、智能座舱、控制器和软件平台开发。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产品包括前装 TBOX 和大数据云平台等；车载联网终端产品包括行驶记录仪和后装 TBOX。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前装、后装市场。
德赛西威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	智能驾驶产品主要包括全自动泊车系统、自动驾驶域控制器、TBOX 等；网联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OTA 等。	主要应用于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服务领域。
经纬恒润	主要从事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电子系统科技服务。	电子产品(含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和舒适域、底盘控制及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 TBOX 和网关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无人运输等领域。
慧翰股份	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和软件及服务。	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包括车联网 TBOX 和 eCall 终端等。	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前装配套。
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可比上市公司				
移远通信	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	蜂窝模组、WiFi&BT 模组、GNSS 模组、天线、	蜂窝模组、WiFi&BT 模组、GNSS 模组。	主要应用于无线支付、车载运输、智慧能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类型	可比产品	产品覆盖领域
	案的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	QuecCloud 等。		智慧城市、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
慧翰股份	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和服务。	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包括蓝牙模组、蜂窝模组和多功能模组等。	可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和车身联网，也应用于工业级或民用级物联网市场。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及数据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资料。

(2) 市场竞争地位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等

衡量市场竞争地位指标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主要下游客户群体
慧翰股份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 亿元，同比增长 40.18%。	2023 年，发行人车联网 TBOX 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为 5.59%，在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为 8.78%。	公司持续研发 5G TBOX、V2X 车路协同技术、信息通信域控制器、车身控制及信息交互智能网关等底层技术，构建了成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了空中升级技术、车用紧急呼叫技术、安全加密技术、数字钥匙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2023 年，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销售 142.83 万个，2019 年至 2023 年，车联网智能终端累计销量为 383.33 万个。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厂商；宁德时代、德赛西威、电装天等产业链龙头企业。
德赛西威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08 亿元，同比增长 46.71%。	2023 年，德赛西威在中国座舱域控前装市场份额为 17.3%。	掌握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设计技术、单芯片多系统处理技术、驾驶信息应用算法、车载以太网开发技术、车辆运动规划算法、车辆运动控制算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云端在线升级技术等核心技术。	2018 年实现 TBOX 产品量产，已在多个车型上配套，具体出货量未披露。	主要客户为大众汽车、丰田汽车、马自达集团、沃尔沃汽车、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TBOX 产品主要客户未披露。
经纬恒润	2023 年电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4.19 亿元，同比增长 11.06%。	2020 年，TBOX 产品装配量达到 36.9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3.9%。	产品基于 4G/5G/V2X 技术，可实现车路协同通信功能，拓展自动泊车等智能驾驶应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TBOX 产品销量分别为 34.24 万套和 21.11 万套。	主要客户为一汽红旗、一汽解放、广汽埃安、江铃福特等。
鸿泉物联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同比增长 70.77%。	各类产品在商用车细分市场占有率和平均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形成了智能增强驾驶、专项作业车高级辅助驾驶等核心技术，其中智能增强驾驶着重通过大数据的反馈闭环，提高车辆运行效率，高	2022 年智能增强驾驶系统销量 27.95 万套，车载联网终端销量 1.27 万套。	主要客户为陕西汽车、北汽福田、安徽华菱、北奔、苏州金龙等商用车厂，配套车型多为重卡。

公司简称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主要下游客户群体
			级辅助驾驶在各项标准功能的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解决了专项作业车的行业痛点。		
移远通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61 亿元,同比下降 2.59%。	2022 年蜂窝物联网模组出货份 额 占 比 38.5%。	掌握完善的车载解决方案,覆盖 5G、C-V2X、安卓智能、LTE-A、LTE、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以及 GNSS 高精度定位技术。	2022 年无线通信模组实现销量 1.90 亿片,同比增长 8.98%。	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汽车、蔚来汽车、红旗汽车、东风汽车、特斯拉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官网、主流汽车资讯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公司整理等。

发行人在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较早实现了国产替代,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车联网 TBOX、eCall 终端和智能模组已经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

(3) 业务规模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可比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鸿泉物联	智能增强驾驶终端、车载联网终端营业收入	28,394.82	99.60%	14,225.56	-44.29%	25,534.97
	净利润	-7,160.02	32.48%	-10,604.38	-458.59%	2,957.26
德赛西威	综合业务营业收入	2,190,800.26	46.71%	1,493,290.58	56.05%	956,943.45
	净利润	154,673.60	30.65%	118,384.55	42.13%	83,292.20
经纬恒润	电子产品营业收入	341,851.38	11.06%	307,806.05	23.22%	249,810.01
	净利润	-21,725.66	-192.61%	23,460.18	60.48%	14,618.73
发行人	车联网智能终端营业收入	63,694.46	46.95%	43,345.30	60.75%	26,965.14
	净利润	12,757.83	48.99%	8,562.61	44.65%	5,919.64
移远通信	综合业务营业收入	1,386,117.51	-2.59%	1,423,024.65	26.36%	1,126,192.17
	净利润	9,070.61	-85.44%	62,281.84	73.94%	35,806.02
发行人	物联网智能模组营业收入	14,547.31	12.54%	12,925.95	7.13%	12,065.49

公司简称	可比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净利润	12,757.83	48.99%	8,562.61	44.65%	5,919.64

注 1：鸿泉物联选取其智能增强驾驶终端、车载联网终端业务进行对比；2023 年度，鸿泉物联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网联业务主要包括原分类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车载联网终端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硬件，因此 2023 年度选取其智能网联业务进行对比；

注 2：德赛西威主营业务以汽车电子产品为主，因此选取其综合业务进行对比；

注 3：经纬恒润自 2021 年起调整披露口径，不再单独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电子产品业务整体进行对比；

注 4：移远通信的产品主要为无线通信模组，因此选取其综合业务进行对比；

注 5：净利润指标为可比公司、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德赛西威与发行人可比业务均保持大幅增长；2022 年经纬恒润、移远通信与发行人可比业务均保持大幅增长，2023 年有所下滑；2022 年鸿泉物联业绩下滑，2023 年有所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①德赛西威：报告期内，德赛西威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943.45 万元、1,493,290.58 万元和 2,190,800.26 万元，同比增长 56.05%、46.71%，净利润分别为 83,292.20 万元、118,384.55 万元和 154,673.60 万元，同比增长 42.13%、30.65%，与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根据其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中国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面走在全球前端，带动了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辅助、智能网联产品的渗透率与性能快速提升，乘用车的消费升级和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均加速了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的发展进程，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首次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产业呈现规模、质量双增的良好发展趋势。德赛西威高阶智能座舱和高阶智能驾驶产品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显示屏、导航等产品客户群进一步拓展，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②鸿泉物联：报告期内，鸿泉物联智能增强驾驶终端、车载联网终端收入分别为 25,534.97 万元、14,225.56 万元和 28,394.82 万元，同比变动-44.29%、99.60%，净利润分别为 2,957.26 万元、-10,604.38 万元和 -7,160.02 万元，同比变动-458.59%、32.48%。主要由于鸿泉物联的客户以商用车为主，2021 年以来，受基建、地产等行业需求萎缩影响，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2022 年、2023 年，鸿泉物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其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商用车处于行业不景气阶段，商用车的产销量对其业绩影响较大；同时，鸿泉物联不断加大乘用车、两轮车新市场的开拓，新承接的多个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因此前期研发投入依然较大，综合上

述原因，鸿泉物联业绩亏损。

③经纬恒润：报告期内，经纬恒润电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249,810.01 万元、307,806.05 万元和 341,851.38 万元，同比变动 23.22%、11.06%，净利润同比变动 60.48%、-192.61%。2022 年，经纬恒润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2023 年产品收入保持增长，净利润出现亏损，根据其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2023 年，经纬恒润持续增加在智能驾驶、车身域控、新能源和动力、底盘域控、自研工具、L4 业务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保持增长，同时人数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增加一千余人，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长超过 3 亿元，对 2023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④移远通信：报告期内，移远通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192.17 万元、1,423,024.65 万元和 1,386,117.51 万元，同比变动 26.36%、-2.59%，净利润分别为 35,806.02 万元、62,281.84 万元和 9,070.61 万元，同比变动 73.94%、-85.44%。2022 年，移远通信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2023 年业绩有所下滑，根据其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全球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尚在逐步恢复中，因此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移远通信作为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模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规划布局天线、ODM、工业智能化、智能解决方案等业务，这些业务需要一定的回报周期，因此 2023 年成本和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发展战略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海外市场逐步获得认可，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智能网联成为汽车产业的竞争焦点，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实力，在行业洗牌中建立了竞争优势，持续保持业绩增长。

（4）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			
鸿泉物联	32.92%	31.96%	38.99%
德赛西威	20.44%	23.03%	24.60%
经纬恒润	19.82%	24.69%	27.55%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值	24.40%	26.56%	30.38%
慧翰股份	25.67%	26.85%	25.85%
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			
移远通信	18.94%	19.78%	17.56%
慧翰股份	25.22%	26.97%	32.01%

注 1：鸿泉物联选取其智能增强驾驶终端及车载联网终端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2023 年度，鸿泉物联将业务调整分类为智能网联、智能座舱、控制器和软件平台开发，其中智能网联业务主要包括原分类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车载联网终端和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硬件，因此选取其智能网联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德赛西威主营业务以汽车电子产品为主，因此选取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

注 3：经纬恒润自 2021 年起不再单独披露智能网联电子产品的数据，因此选取其电子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4：移远通信的产品主要为无线通信模组，因此选取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和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的毛利率低于鸿泉物联，是由于鸿泉物联面向商用车市场，主要向客户提供平台化软件系统以及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高。发行人的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与鸿泉物联的可比产品在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德赛西威，是由于德赛西威主营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其中，智能座舱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智能座舱融合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信息控制系统与驾驶信息显示系统，与发行人的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在产品形态、应用场景、基本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智能座舱与车联网智能终端均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且均涉及智能交互等网联技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德赛西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经纬恒润，一方面是由于经纬恒润为开拓市场，主动调低了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价格，因此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经纬恒润的电子产品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和舒适域等多个领域，与发行人的车联网智能终端在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

②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移远通信，是由于移远通信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级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的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面向车规级市场及产业物联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门槛。因此，公司物联网智能模组的毛利率高于移远通信具有合理性。

（5）研发实力比较

①研发投入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研发投入规模及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鸿泉物联	14,934.92	36.48%	12,967.95	54.10%	11,303.32	27.87%
移远通信	160,417.85	11.57%	133,471.36	9.38%	102,203.30	9.08%
德赛西威	198,233.18	9.05%	161,253.56	10.80%	97,743.49	10.21%
经纬恒润	96,808.47	20.70%	65,561.39	16.30%	45,601.57	13.98%
发行人	5,418.32	6.66%	4,191.35	7.23%	3,286.75	7.79%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896.4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8.4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因此研发投入也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移远通信、德赛西威的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鸿泉物联、经纬恒润的研发费用率。

鸿泉物联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产品涉及通信域、车身域、驾驶域，涵盖前装和后装市场，客户结构零散，涵盖整车厂、汽车维修店、汽车 4S 店、改装厂和运输公司等，因此存在多样化的客户开发需求。2022 年鸿泉物联研发费用率显著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其客户主要为商用车整车厂商，受下游商用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影响，其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鸿泉物联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各类产品的研发，并承接了乘用车及两轮车客户的开发项目，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经纬恒润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研发项目面向汽车、高端装备、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业务领域多元化导致其研发投入较大。

目前，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人员

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研发团队规模逐步壮大，研发项目数量及规模逐渐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②研发投入比较

发行人产品正逐步向信息通信域控制器演进，优化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策略，升级通信连接技术，并推进 5G-V2X 技术产业化，发行人产品技术演进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研发方向	代表性研发项目
鸿泉物联	在商用车领域开展多样化功能的研发： 1、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精准度，开发更多适用商用车的算法功能； 2、更新迭代大数据平台、各政府监管平台和公司统一联网平台，实现商用车的整车 OTA 升级功能	基于 5G-V2X 技术的车路云智能化解决方案研发；基于多模态交互及增强现实融合的智能座舱系统研发等
移远通信	研发车规级智能模组并向智能物联网领域拓展： 1、在 5G 模组方面，研发支持 3GPP R16 协议的 5G NR 通信模组，支持行业客户终端设计； 2、在车载模组方面，基于新技术新平台持续提供丰富的车载产品组合，如车规级蜂窝、WiFi6、高精度定位模组，基于高性能芯片开发的智能模组； 3、在 AIoT 物联网应用方面，逐步推出支持 AI 算法的模组产品	5G 新技术在物联网领域应用预研；下一代车规级 4G、5G 和 GNSS 车联网模组研发等
德赛西威	研发乘用车领域智能座舱、车身域产品： 1、打造更轻量的智能座舱系统方案，提升系统性能资源利用率和用户体验，满足网络安全和功能安全要求； 2、逐步融合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网关或其他车辆相关功能模块，为座舱提供更加丰富的计算能力，从多控制器向集中式方向发展	跨域融合域控制器应用项目；车载网联生态系统；智能车身域控平台等
经纬恒润	研发面向的行业领域多元化： 1、行业领域多元化，开发面向汽车行业、高端装备行业、轨道交通等多个行业； 2、以电子系统为核心，软硬系统相结合，研发面向各个电控系统，包含车身和舒适系统、底盘系统、新能源及动力系统等多系统融合的智能驾驶系统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开发；远程通讯控制器开发；乘用车车身控制器开发等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可比公司研发方向包括域控制器、信息连接技术、功能安全及网络安全等，发行人产品技术演进方向与可比公司研发方向存在一定重合。

③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车联网 TBOX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基础功能及业务功能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工作电压	休眠功耗	5G	4G	V2X	GNSS	定位精度	BT	WiFi	以太网	集成网关	安全芯片
	法规或行业要求	9V-32V	小于 1.5w	5G NR	TDD FDD	V2X	GPS/BDS/GLONASS/SBAS 等	水平定位精度不应大于 5m	无明确要求	无明确要求	支持 IEEE 100/1000Base T1 扩展	无明确要求	应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可使用国密 SM2 算法或者 RSA 算法，并且需要采用硬件方式对私钥进行严格保护
慧翰股份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	9V-36V（极限工况：6V-60V）	<0.001w（休眠，可本地唤醒）；<0.03w（待机，可远程唤醒）	√	√	√	√	<2m（CEP95）<20cm（RTK）	√	√	100/1000Base T1	预留扩展	支持 AES/DES/SSF/RSA/EC/C/SHA，国密 SM1/2/3/4 等密码算法
鸿泉物联	陕西汽车、北汽福田、安徽华菱、北奔、苏州金龙等	9V-36V	<0.04w	未知	√	未知	√	<5m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
德赛西威	大众汽车、丰田汽车、马自达集团、沃尔沃汽车、一汽集团、吉利汽	未知	未知	√	√	√	√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工作电压	休眠功耗	5G	4G	V2X	GNSS	定位精度	BT	WiFi	以太网	集成网关	安全芯片
	车、长城汽车等												
经纬恒润	一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福特等	9V-36V	<0.001w（休眠，可本地唤醒）；<0.04w（休眠，可远程唤醒）	√	√	√	√	<2.5m <20cm（RTK）	未知	未知	未知	√	支持 3DES/AES/RSA/ECDSA/SHA-1/256/384/512，支持国密 SM1/2/3/4 商用密码算法

注 1：国家相关标准：《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32960）、《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1 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GB/T18214）、《汽车 GPS 导航系统通用规范》（GB/T19392）；

注 2：休眠功耗指满足一定条件（比如车辆熄火）下产品进入稳定待机状态时的平均功耗；

注 3：定位精度指正常定位状态下获得的定位信息与其真实的物理位置之间的偏差；

注 4：安全芯片指一种可信任的电子元件，是一个可独立进行密钥生成、加解密的装置，为产品提供加密和安全认证服务，产品支持的加密算法越多，产品的适应性越强；

注 5：RTK 是指差分定位技术，根据基准站已知精密坐标，计算出基准站到卫星的距离改正数，并由基准站实时地将这一改正数发送。用户不但接受卫星信号，同时也接受基准站的改正数，并对其定位结果进行改正，以提高定位精度；

注 6：数据来源于国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设计方案及其公开发布数据，下同；

注 7：eCall 终端是法规标准件，满足相关法规标准和认证要求即可，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基础功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设备启动时间	冷启动定位时间	位置更新率	跟踪灵敏度	远程车控	车控成功率	远程升级 FOTA	FOTA 成功率	基础软件支持	远程诊断	峰值算力
法规要求	<120s	<120s	>0.5Hz	<-133dBm	-	-	-	-	-	-	-
慧翰股份	<30s	<32s	10Hz	<-162dBm	√	98%	√	99%	AUTOSAR	√	14950DMIPS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设备启动时间	冷启动定位时间	位置更新率	跟踪灵敏度	远程车控	车控成功率	远程升级 FOTA	FOTA 成功率	基础软件支持	远程诊断	峰值算力
									&OSEK		(可扩展)
鸿泉物联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不支持	未知	未知
德赛西威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经纬恒润	30s	<25s	10Hz	<-162dBm	√	98%	√	99%	AUTOSAR &OSEK	√	14400DMIPS (可扩展)

注 1：冷启动定位时间是指产品在正常卫星条件下，从系统上电到定位功能能够正常定位所需的时间；

注 2：位置更新率是指产品所获得定位信息的更新频率；

注 3：跟踪灵敏度是指产品在捕获到卫星信号之后，能够支持连续导航的最低信号强度。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功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

对比内容		慧翰股份	鸿泉物联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车身接入能力	USB 接入	1-2 路	支持	未知	1 路
	高速 CAN	1-8 路	2 路	未知	1-8 路
	CAN FD	1-8 路	2 路	未知	1-8 路
	汽车以太网	1-8 路	未知	未知	1-8 路
	LIN	1-2 路	未知	未知	1-2 路
无线接入能力	蜂窝峰值速率	4G: 300Mbps; 5G: 3.6Gbps (DL)	4G	未知	未知
	支持内置天线	√	未知	未知	未知
	蓝牙	BT5.0	支持	未知	√

对比内容		慧翰股份	鸿泉物联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WiFi 和速率	WiFi5/WiFi6 866Mbps	支持	未知	未知
	天线故障检测	√	未知	未知	未知
车联网应用等	定位、远程落/解锁、远程启动、电子围栏、数据采集、碰撞预警、拖车报警等基础功能	√	未知	未知	√
	国标数据采集	√	√	√	√
	安全架构	软件算法、硬件 HSM 模块	未知	未知	软件算法
	BT PEPS（数字车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	√	未知	未知	√
	eCall	√	未知	未知	未知
	空中烧号技术	√	未知	未知	无

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相关国家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在工作电压、定位精度、支持以太网、集成网关和安全芯片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在基础功能指标方面，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均超过法规要求，位置更新率、车控成功率、FOTA 成功率和峰值算力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水平；在业务功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产品支持高速 CAN、CAN FD、汽车以太网和 LIN 的多路接入，蜂窝峰值速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安全架构内容更丰富，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同时通过 UN R144、EU 2015/758、UAE 5019:2018 等认证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拥有较为丰富的出口海外车型适配 eCall 的开发和量产经验。

（6）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倍)	鸿泉物联	2.34	3.62	4.28
	移远通信	1.53	1.50	1.42
	德赛西威	1.57	1.66	1.79
	经纬恒润	1.72	2.18	1.25
	平均值	1.79	2.24	2.19
	本公司	2.36	2.34	2.30
速动比率 (倍)	鸿泉物联	1.95	3.16	3.63
	移远通信	0.90	0.96	0.84
	德赛西威	1.19	1.11	1.31
	经纬恒润	1.30	1.69	0.75
	平均值	1.34	1.73	1.63
	本公司	1.82	1.71	1.6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鸿泉物联	27.02%	18.09%	17.13%
	移远通信	67.74%	63.79%	60.57%
	德赛西威	55.26%	52.44%	46.64%
	经纬恒润	46.38%	40.22%	66.28%
	平均值	49.10%	43.64%	47.66%
	本公司	41.61%	41.56%	4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9年，鸿泉物联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因此报告期内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除鸿泉物联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丰富的跨领域技术积累

公司拥有一支勇于创新、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汽车电子、无线通讯及智

能网联汽车应用技术方面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能够应对研发和生产中的各项技术和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设计的变化要求。公司凭借在信息通信领域的技术积累，较早介入物联网和智能汽车产业，将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推出汽车级智能通信模组、车联网 TBOX、eCall 终端等新一代智能汽车核心零部件。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信息通信技术、车联网技术迁移到产业物联网领域，提升了相关行业运营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具有较强的跨界创新能力。

(2) 平台化、模块化的研发能力

公司秉承“平台化、模块化”的理念建设技术研发体系，以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基础，不断迭代平台化的产品架构，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平台迭代和模块深度开发能力。公司平台化和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使得公司产品的硬件和软件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配置，与客户保持同步研发，从而缩短开发周期，更快地导入市场。同时，有利于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响应并推出新功能、新产品。平台化、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在汽车芯片供应链波动的情况下，也可以快速平滑地实现重要零部件的备份与替换，能够有效应对市场供应波动。

(3) 快速灵活响应客户需求

车联网智能终端是新型产品和服务形态，客户对其定制化开发、技术支持、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产品平台化、模块化优势，结合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快速灵活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信息通信、智能网联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研发、生产流程、制造工艺等环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对客户的具体问题和详细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并响应。辅以公司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4) 扎实的产业基础促进业务开拓

公司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立足于车联网智能终端，辐射汽车相关产业链，奠定了较为扎实的产业基础。在车联网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在本土厂商中处于优势地位，成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

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为德赛西威、电装天、佛吉亚歌乐等客户提供前装通信模组，装配公司通信模组产品的汽车导航娱乐系统已搭载在大众汽车、丰田汽车、通用汽车等国际整车企业的多款车型上。在物联网领域，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Microchip、Sierra 提供通信模组，最终服务于工业、汽车、消费者、通信市场的众多终端客户。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有效促成了公司与优质产业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全面发展。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5.00 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4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71,346.00 万元。按本次发行

价格 39.84 元/股和 1,755.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19.20 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211.93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2,707.27 万元。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文件
T-1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周三)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周四)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84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慧翰股份”，申购代码为“3016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5.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755.00 万股“慧翰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8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 年 9 月 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7,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8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

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 年 9 月 2 日 (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 年 9 月 3 日 (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T+1 日) 披露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 年 9 月 3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T+2 日)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9 月 4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9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4年9月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526.5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9月6日（T+4日）公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

（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二）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4 年 9 月 5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9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榕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

联系人：冯静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